

证券代码：002383

证券简称：合众思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##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侯红梅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290,261,3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9530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14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57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（代表股东共3人），代表股份289,846,4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97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7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、韩晶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25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1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25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1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、韩晶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